

顺河回族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务公开办公室的坚强领导下精准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与形势要求，紧扣重点领域，深入推进公开内容，不断加速基层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进程，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扎实开展民政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32 条，其中工作动态 32 条，规范性文件 0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紧密围绕民政工作及群众关切，落实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工作机制，根据人事调整，及时更新领导小组成员，以增进社会对民政工作的了解和理解。及时跟进政务公开的最新要求，相关栏目内容的信息采集和报送，高标准、高质量推动非涉密政务信息的及时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进行部署，明确职责分工。建立政府信息采集、梳理、编辑、审核、发布的常态化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重点公开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事项。响应群众关切，深化群众关心的热点政务信息公开，做到利民、便民的理念。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领导、明确职责、规范管理、健全制度，政务公开工作机制逐步健全完善。安排专人负责相关栏目内容的信息采集和报送，高标准、高质量推动非涉密政务信息的及时公开。二是聚焦重点领域，提升公开效能。关注民生保障。秉承利民、便民的理念，促使专项资金管理及各项资金预算和执行情况的公开透明，推进经济指标完成、民生工程建设和热点信息的普及，接受社会的监督。三是完善平台载体，增强服务效能。加强信息发布管理对照上级反馈意见，逐项梳理、分析原因，及时整改和完善确保问题的解决。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夯实政务公开工作的基础，加强对涉及个人隐私信息的排查，确保信息发布的规范、及时和科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公示质量方面。对主动公开信息的理解和把握不够深入，对各项政策的理解运用尚显不足，导致发布的政务信息质量有待提升。

改进措施：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和主动回应力度，把群众关心的政策和政府信息进行公开，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工作促进政民互动的作用。

二、专区建设方面。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的创新力不足，公开内容尚需进一步丰富，对群众的宣传引导力不够，导致群众知晓率和使用率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加强与各部门的对接,明确各个方面的政务信息的内容细则，确保信息公开的迅速，及时、规范，保证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4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